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全文)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因此，该部分股份为获取流通权执行对价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西营农场（原名“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163,627,500 股。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5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 100%，超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石河子西营农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的名称仍为原名称“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和“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之前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更名手续。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对公司所有相关股东均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确定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3 股，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执行 2,970 万股股份的对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修订稿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7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4 月 17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13 日、14 日、17 日，每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3 月 20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初稿）及相关资料。

2、从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热线电话、走访投资者、发送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

3、本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确定的调整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 4 月 3 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1728

电子信箱：tfrd.600509@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tfrd.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富热电	指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电力集团	指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西营农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指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
石河子造纸厂	指新疆石河子造纸厂，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
西营农场	指石河子西营农场，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
白杨水泥	指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富热电的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股改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就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举行的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兵团国资委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师国资委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改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指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售期：	指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的 期限和分步上市流通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THERMOELECTRIC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成锋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锐敏

电话：(0993) 2901128

传真：(0993) 2901728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公司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邮政编码：832000

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tfrd.com.cn>

公司电子信箱：tfrd.600509@163.com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火电、水电、供电、供热、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业经审计的公司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已公告但未经审计的 200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项目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2 年末
资产总额 (万元)	312042.56	259851.95	202271.02	153139.57
负债总额 (万元)	241018.02	188340.70	131583.30	85238.33
资产负债率 (%)	77.24	72.48	65.05	55.66
每股净资产 (元)	2.72	2.72	2.69	3.92
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6576.06	70399.66	50537.35	45211.05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17948.81	21269.55	17736.65	13923.84
净利润 (万元)	4927.43	6022.88	6030.83	4666.71
净资产收益率 (%)	7.14	8.78	8.44	7.92
每股收益 (元)	0.19	0.24	0.29	0.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15	0.73	0.38	0.00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 1999 年 3 月设立以来，共计向股东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2004 年度	10 派 2.0 元(含税)
2003 年度	10 派 2.0 元(含税)
2002 年度	10 转增 5 股派 2.5 元(含税)
2001 年度	10 派 1.0 元(含税)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9,990 万元。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6,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63,627,500	64.51%
1、国有法人股	163,117,500	64.31%
2、社会法人股	510,000	0.20%
二、已流通股份	90,000,000	35.49%
流通股A股	90,000,000	35.49%
三、股份总数	253,627,5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3 月 2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 号文批准，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联合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和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等五家法人单位发起设立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08.5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90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51%；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 35.49%。

2、根据 200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02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908.50 万股变更为 25,362.75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3、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16,008.75 万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63.1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2 年 2 月 4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手续。

4、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石河子西营农场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51 万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0.20%，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2003 年 9 月 29 日，该公司

企业名称由原名“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变更为“石河子西营农场”。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的名称仍为原名称“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该公司将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之前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5、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51 万股，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0.20%，为本公司第五大股东。2004 年 3 月 28 日，该公司企业名称由原名“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变更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使用的名称仍为原名称“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该公司将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之前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6、根据兵团国资委发[2004]100 号《关于确认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等单位股权性质的批复》的规定，公司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 148 团（现名“石河子西营农场”）、所持有公司股份设置为国有法人股；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现名“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设置为社会法人股。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贺伟民

注册资本：575,076,00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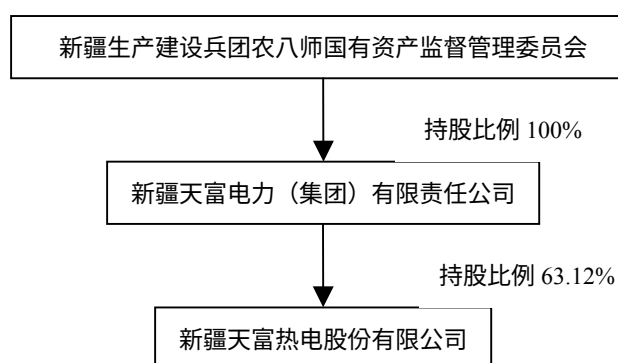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天富电力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总资产为 4,246,235,067.78 元,净资产为 771,405,262.9 元,2005 年 9 月,天富电力集团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9,462,339.71 元,净利润 37,733,205.43 元。

(2)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2、截至公告日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天富电力集团、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石河子造纸厂、西营农场和白杨水泥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并由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之主体。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87,500	63.12%	国有法人股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2,010,000	0.79%	国有法人股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510,000	0.20%	国有法人股
石河子西营农场	510,000	0.20%	国有法人股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0.2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63,627,500	64.51%	—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国有法人股	163,117,500	64.31%
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87,500	63.1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2,010,000	0.79%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510,000	0.20%
石河子西营农场	510,000	0.20%
2、社会法人股	510,000	0.20%
其中：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0.20%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共有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这 5 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东的说明和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天富电力集团。根据非流通股东的说明和向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天富电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农八师国资委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

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总计 2,970 万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3 股股票。在该等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更，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获送股份对价尾数的处理方式为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送股比例，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60,087,500	63.12%	29,057,455	0	131,030,045	51.66%
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2,010,000	0.79%	364,835	0	1,645,165	0.65%
3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510,000	0.20%	92,570	0	417,430	0.16%
4	石河子西营农场	510,000	0.20%	92,570	0	417,430	0.16%
5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510,000	0.20%	92,570	0	417,430	0.16%
	合 计	163,627,500	64.51%	29,700,000	0	133,927,500	52.8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累计股份数量(股)	累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T)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1,375	T+12 个月后	注 1
		25,362,750	T+24 个月后	
		131,030,045	T+36 个月后	
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645,165	T+12 个月后	
3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T+12 个月后	
4	石河子西营农场	417,430	T+12 个月后	
5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7,430	T+12 个月后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富热电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以上比例数据是假设公司股份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其它4家非流通股股东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3,117,500	-163,117,5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0,000	-51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63,627,500	-163,62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33,510,070	133,510,07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17,430	417,4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33,927,500	133,92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0,000,000	29,700,000	119,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29,700,000	119,700,000
股份总额		253,627,500	0	253,627,5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流通权对价的测算依据

步骤一：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每股定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非流通股价值等于非流通股每股定价和非流通股股数之乘积。公司的价值要在股权分置前后保持不变。

$$\begin{aligned}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非流通股价值} \\ &= \text{流通股每股定价}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text{非流通股每股定价}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 \end{aligned}$$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 \times \text{公司总股本}$$

公司流通股每股定价按 2006 年 3 月 17 日收盘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4.36 元测算。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公司非流通股的价值由于没有连续竞价的价格发现机制，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予以科学、合理的估价。通过参考多方因素之后，公司非流通股每股定价确定以 2004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72 元为基准，乘以调整系数 β ，该 β 值定为 1.10，则非流通股价格为 2.99 元/股。

即：4.36 元 $\times$ 90,000,000 股 + 2.99 元 $\times$ 163,627,500 股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times$ 253,627,500 股

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3.48 元/股

步骤二：确定对价总额

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 3.48 元/股。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的差额就是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权溢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流通权对价送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流通权对价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times$ 非流通股股数

$$= (3.48 - 2.99) \times 163,627,500 \text{ 股}$$

$$= 80,177,475 \text{ 元}$$

步骤三：确定股票对价支付比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以送出公司股份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流通权对价。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比例 = 流通权对价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 / 流通股股数

$$= 80,177,475 \text{ 元} \div 3.48 \text{ 元} \div 90,000,000 \text{ 股}$$

$$= 0.2560$$

即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6 股对价

可以计算得出理论送股比例为 0.2560，即非流通股股东理论上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2.56 股。

2、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为更加充分地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33，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3 股，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执行 2,970 万股股份的对价。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实际所得对价为每 10 股获得 3.3 股股份。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为 4.46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方案实施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下降，其每股实际成本为 3.35 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也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与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相适应，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原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4、承诺人声明与保证

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保证：在天富热电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1、有利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

2、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形成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绝大部分股票无法在证券市场流通，无论经营好坏，股价高低，公司管理层都不会面临来自市场的收购压力，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逐步形成，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迫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

3、公司管理层面临更加科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长期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被扭曲，公司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的变化。全流通实现后，国内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相关关系大大加强。因此，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公司对管理层激励手段大大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武先生、吴革先生、于雳女士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为：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 25,200,000 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票。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53,627,500 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本人认真审阅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类别股东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以及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忠武先生、吴革先生、于雳女士认真审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及相关材料后,对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1、自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采取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接听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认真协商,决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并将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经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以及据此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的修订。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非流通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于距所送股份执行到账日尚有一段时间间隙，非流通股东天富电力集团、农七师电力公司、石河子造纸厂、西营农场、白杨水泥执行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其无法执行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富电力集团、农七师电力公司、石河子造纸厂、西营农场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了本次国有股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3、方案无法获得流通股股东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了充分体现全体股东的意愿，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决定权，更好地平衡各类股东的利益，保证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共同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他们的意见，最大程度保证方案通过的可能性。

4、股价的大幅波动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宋立民

项目主办人：金涛、王中华

项目组成员：汪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号码：021-53822542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9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号码：010-66090016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张利国、郜永军

(二)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自查，在天富热电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海通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持有天富热电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海通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亦未曾买卖天富热电流通股股份。

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自查，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在天富热电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天富热电流通股股份；在此前六个月内，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亦未曾买卖天富热电流通股股份。

(三) 保荐意见结论

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各类股东的利益平衡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天富热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四) 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在认真审阅了本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及相关文件后出具补充保荐意见，补充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方案的修改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修改有利于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五）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结论意见：“天富热电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在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天富热电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实施。”

（六）补充律师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热电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后的方案尚需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天富热电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协议文件；

(三) 有权部门对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性批复文件；

(四)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六)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之盖章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3月30日